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1 月 06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但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公司 4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林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性活动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2、《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性活动总额约为 182.3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3、《关于公司 2017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4、《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提高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的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在 2017 年度内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每期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每期理财产品时限不超过 90 日（且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经营运作），在本决议做出后一年内该等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资金。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者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01月09日、01月10日9时-11时、13时-15时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公司407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束、王水妹

地址：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公司407会议室

电话：025-68716728、68716721

传真：025-68716790

(二)会议费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适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个人出席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适用)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 , 有权代表我单位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单位 (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